#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日期:2023年7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T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坪山河流域                            |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         |                |
| 建设地点                |                                  | 深圳市                             | <b>「坪山区碧岭街</b> )    | 道       |                |
| 法人代表                | /                                |                                 | 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邮编      | 518118         |
| 建设性质                | 新建図 改建                           | □ 扩建□                           | 行业类别                | 水污染     | 治理 N7721       |
| 环境影响报告<br>表名称       | 深圳市坪山新                           | 新区碧岭水水                          | 【环境综合整治】            | 工程环境影   | 影响报告表          |
| 环评单位                |                                  | 深圳市                             | 环境科学研究              | 院       |                |
| 设计单位                |                                  | 深圳市广汇                           | 源环境水务有              | 限公司     |                |
| 施工单位                |                                  | 中国葛洲均                           | 贝集团股份有限             | 艮公司     |                |
| 环评报告审批<br>部门        | 深圳市坪山<br>新区城市建<br>设局             | 批准文号                            | 深坪环批<br>[2012]375 号 | 时间      | 2012 年 7<br>月  |
| 开工建设时间              | 2016年7                           | 月 20 日                          | 竣工时间                | 2018年   | 12月25日         |
| 概算总投资               | 3984 万元                          | 其中环保<br>投资                      | 725 万元              | 比例      | 18.20%         |
| <br>  实际总投资<br>     | 2553.08万元                        | 其中环保<br>投资                      | 725 万元              | 比例      | 28.4%          |
|                     | 碧岭水综                             | 合整治工程                           | 位于坪山区坪山             | 办事处碧    | <b> </b> 玲街道,工 |
|                     | 程起于碧岭水下游人工湖边界,止于沙坑路口段,长约 1.23km, |                                 |                     |         |                |
|                     | 右岸横坑支流                           | 瓦约 0.74km,                      | 左岸支渠约 0.0           | 08km,整  | 治河道全长          |
| ┃ 设计工程规模<br>┃   或能力 | 2.05km。该河                        | [段在满足河〕                         | 道干流 50 年一           | 遇,支流:   | 20年一遇的         |
| <u> </u>            | 防洪标准下进                           | 行河道整治,                          | 主要建设内容              | 包括: (1) | 河道防洪整          |
|                     | 治工程; (2)河                        | 治工程;(2)河道水质改善工程;(3)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其中河 |                     |         |                |
|                     | 道防洪整治工                           | 程包括拓宽汽                          | 可道、修复岸坡             | 、护脚改造   | <b>造及清淤等</b> , |

水质改善工程包括新建截污管道、检查井等。主要建设内容及 规模如下所示:

- (1) 碧岭水主河道段(K0+000~K1+018,全长1018m): 两岸岸坡为梯形浆砌石护坡,设计河道平面与原河道走向一致,底宽约为15~17m,对河道河床清淤,并在坡脚设石笼、干砌石护脚,对局部破损的浆砌石护坡采用石笼进行修复;两岸采用石笼护坡+植草砖护坡型式,左岸堤顶设置5m宽巡河路,右岸堤顶设置2.5m宽人行步道。
- (2)横坑支流段(Z0+000.00~Z0+258.52,全长 258.52m): 河道平面走向基本按原河道自然走向并结合河道蓝线范围布置。根据防洪要求河道设计底宽 3m,梯形断面,两岸采用石笼护坡+植草砖护坡型式,右岸堤顶设 2m 宽巡河路接驳至干流右岸堤顶道路。
- (3) 左岸 A 段截污管道及右岸 B、C 段截污管道新建管道 采用 HDPE 中空壁塑钢缠绕管,管径为 DN300-DN1200, 新建 检查井采用现浇井身及预制井筒安装结合。

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实际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工程起于碧岭水下游人工湖边界,止于沙坑路口段,整治长度 2.05公里,其中干流整治长 1.23公里,右岸横坑支流长 0.74公里,左岸支渠长 0.08公里,碧岭水满足 5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横坑支流满足 2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

# 实际工程规模 或能力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3 个子工程: 防洪工程; 水质改善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所示:

(1) 碧岭水主河道段(K0+000~K1+018,全长1018m): 两岸岸坡为梯形浆砌石护坡,设计河道平面与原河道走向一致,底宽约为15~17m,对河道河床清淤,并在坡脚设石笼、干砌石护脚,对局部破损的浆砌石护坡采用石笼进行修复;两岸采用石笼护坡+植草砖护坡型式,左岸堤顶设置5m宽巡河路,右岸堤顶设置2.5m宽人行步道。

- (2)横坑支流段(Z0+000.00~Z0+258.52,全长258.52m): 河道平面走向基本按原河道自然走向并结合河道蓝线范围布置。根据防洪要求河道设计底宽3m,梯形断面,两岸采用石笼护坡+植草砖护坡型式,右岸堤顶设2m宽巡河路接驳至干流右岸堤顶道路。
- (3) 左岸 A 段截污管道及右岸 B、C 段截污管道新建管道 采用 HDPE 中空壁塑钢缠绕管,管径为 DN300-DN1200,新建 检查井采用现浇井身及预制井筒安装结合。
- 1、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深发改[2008]2272 号), 见附件 1;
- 2、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取得原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下发的《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2]375 号),见附件 2;
- 3、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349 号),见附件 3;
- 4、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 见书》(深规土选 PS-2014-0016),见附件 4;
- 5、项目于 2015 年取得《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 [2015]126 号),项目概算总投资 3984 万元;
- 6、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取得《深圳市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 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正式开始施工,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工程完成。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已全部完工。

# 项目建设过程 (项目立项简 述~试运行)

# 二、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原则上采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采用的标准。同时,对于修订重新颁布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采用新标准对项目进行校核。

## 1、大气环境

**原环评:** 本工程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 经校核,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与原环评一致,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见附图 5。

## 2、地表水环境

原环评:本工程位于坪山河流域(见附图 6),坪山河流域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由于坪山河现状水质劣于 V 类,因此采取分阶段达标管理计划为: 2010 年 NH<sub>3</sub>-N<5mg/L,其余指标达 V 类; 2015 年 NH<sub>3</sub>-N 达 V 类,其余指标达IV类; 2018 年 NH<sub>3</sub>-N 达 IV类,其余指标达III类; 2020 年全面达III 类。

本次验收: 经校核,项目工程属于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原环评:**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沿岸区域属2类噪声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本次验收: 经校核,原深府[2008]99 号已作废。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7),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与原环评不一致。

| 70-1-70-70-70-70-70-70-70-70-70-70-70-70-70- |              |                           |                    |                     |                    |                    |
|--|--------------|---------------------------|--------------------|---------------------|--------------------|--------------------|
| 序  | 环境           |                           |                    |                     | 标准限值               |                    |
| <i>T</i><br>   号                             | ー が現<br>- 要素 | 执行标准名称                    | 指标                 | 年平均                 | 24 小时平             | 1 小时平              |
|  | <b>女</b> 家   |                           |                    | 十十岁                 | 均                  | 均                  |
|  |              | //                        | $SO_2$             | 60μg/m <sup>3</sup> | $150 \mu g/m^3$    | $500 \mu g/m^3$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                 | $NO_2$             | $40\mu g/m^3$       | $80\mu g/m^3$      | $200 \mu g/m^3$    |
|  | 环境           | 准》<br>(GB3095-2012)       | CO                 |                     | 4mg/m <sup>3</sup> | $10 \text{mg/m}^3$ |
|  | 空气           | 及其 2018 年修改               | $PM_{10}$          | $70\mu g/m^3$       | $150 \mu g/m^3$    | _                  |
|  |              | 单中的二级标准                   | PM <sub>2.5</sub>  | $35\mu g/m^3$       | $75\mu g/m^3$      | _                  |
|  |              |                           | $O_3$              | $200 \mu g/m^3$     | $160 \mu g/m^3$    | _                  |
|  |              |                           | pН                 | 6                   | ~9(无量纲)            | )                  |
|  |              | 地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 溶解氧                | ≥5mg/L              |                    |                    |
|  | luk ==       |                           | COD                | ≤20mg/L             |                    |                    |
|  | 地衣<br>  水环   |                           | BOD <sub>5</sub>   | $\leq$ 4.0mg/L      |                    |                    |
|  | 境            | (GB3838-2002)             | NH <sub>3</sub> -N | ≤1.0mg/L            |                    |                    |
|  | 1 -50        | Ⅲ类标准                      | TP                 |                     | $\leq$ 0.2mg/L     |                    |
|  |              |                           |                    |                     | $\leq$ 0.05mg/L    |                    |
|  |              |                           | LAS                |                     | $\leq$ 0.2mg/L     |                    |
|  |              | 《声环境质量标                   |                    |                     | 间: 65dB(A          | (A)                |
| 3  | 声环           | 准》                        | Lea                |                     |                    |                    |
|  | 境            | (GB3096-2008)<br>中的 3 类标准 | 1                  | 夜门                  | 间: 55dB (A         | (A)                |
|  |              | 中的 3 矢你任                  |                    |                     |                    |                    |

表 2-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 1、大气污染物

**原环评:** 本工程扬尘、机械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清淤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

本次验收: 与原环评一致。

#### 2、水污染物

**原环评:** 本工程所在区域污水管纳入到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次验收: 与原环评一致。

#### 3、噪声

原环评: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本次验收: 与原环评一致。

| 表 2-2          |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 | 监书 |
|----------------|----------|----|
| <b>₹</b> ₹ 2-2 | 分光初作成外任  | 까ㅈ |

| 序 | 环境要        | 执行标准名称和级别                           | 排放标准限值           |                       |
|---|------------|-------------------------------------|------------------|-----------------------|
| 号 | 素          | <b>%11 你任石你和级加</b>                  | 污染物名称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 TSP              | $1.0 \text{mg/m}^3$   |
|   |            | 值》(DB44/27-2001)                    | $NO_X$           | 0.12mg/m <sup>3</sup> |
| 1 | 废气         | 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br>标准                     | СО               | 8mg/m <sup>3</sup>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br>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   |            |                                     | рН               | 6~9                   |
|   | 海北南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 COD              | 500mg/L               |
| 2 | 汚水废<br>  水 | 放限值》<br>(DB44/26-2001)第             | $\mathrm{BOD}_5$ | 300mg/L               |
|   |            | 二时段三级标准                             | SS               | 400mg/L               |
|   |            | 一时 权 二级 你 臣                         | 石油类              | 20mg/L                |
|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 昼间               | 70dB (A)              |
| 3 | 3 噪声       | 噪声排放标准》<br>(GB12523-2011)           | 夜间               | 55dB (A)              |

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为非生产类项目,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排入上洋污水厂处理,建 成后不产生污染物,因此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三、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调查范围   |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区域。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声环境: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水环境: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排放去向。   |           |                              |                |                      |
|--------|--|-----------|------------------------------|----------------|----------------------|
| 调查因子   | 生态:水土流失状况、周围景观及土地恢复情况。<br>大气环境:扬尘、废气等。<br>水环境:COD、BOD5、SS、氨氮、石油类等。<br>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                              |                |                      |
| 调查重点   | 1、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4、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的水陆生态环境影响。 5、项目施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           |                              |                |                      |
| 环境敏感目标 | 水环境     碧岭水     河道及两侧施工     /     GB3838-2002<br>III类水体       沙坑村     项目西侧     100m       碧岭社区     项目终点西侧     50m     二类环境空气 |           |                              |                | 环境功能区<br>GB3838-2002 |
|        | 生态环境   | 汤坑村<br>不在 | 坪山大道与河道<br>交点东侧<br>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 150m<br>围内,见附图 |                      |

## 四、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          |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           |
|---------------|-------------------------------------|
| <b>英日业理公署</b> | 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实际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             |
| 项目地理位置        | 街道,工程起于碧岭水下游人工湖边界,止于沙坑路口段,          |
| (附地理位置图)<br>  |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               | 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起于碧岭水下游人工湖边界,止             |
| 平面布置图         | 于沙坑路口段,整治长度 2.05 公里,其中干流整治长 1.23    |
| (附平面布置图)      | 公里, 右岸横坑支流长 0.74 公里, 左岸支渠 0.08 公里。平 |
|               | 面布置见附图 2~附图 4。                      |

#### 工程主要内容及规模

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实际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工程起于碧岭水下游人工湖边界,止于沙坑路口段,整治长度 2.05 公里,其中干流整治长 1.23 公里,右岸横坑支流长 0.74 公里,左岸支渠长 0.08 公里,碧岭水满足 5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横坑支流满足 2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3个子工程: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所示:

- (1) 碧岭水主河道段(K0+000~K1+018,全长1018m):两岸岸坡为梯形浆砌石护坡,设计河道平面与原河道走向一致,底宽约为15~17m,对河道河床清淤,并在坡脚设石笼、干砌石护脚,对局部破损的浆砌石护坡采用石笼进行修复;两岸采用石笼护坡+植草砖护坡型式,左岸堤顶设置5m宽巡河路,右岸堤顶设置2.5m宽人行步道。
- (2)横坑支流段(Z0+000.00~Z0+258.52,全长258.52m):河道平面走向基本按原河道自然走向并结合河道蓝线范围布置。根据防洪要求河道设计底宽3m,梯形断面,两岸采用石笼护坡+植草砖护坡型式,右岸堤顶设2m宽巡河路接驳至干流右岸堤顶道路。
- (3) 左岸 A 段截污管道及右岸 B、C 段截污管道新建管道采用 HDPE 中空壁塑钢缠绕管,管径为 DN300-DN1200,新建检查井采用现浇井身及预制井筒安装结合。

# 工程整治施工后照片见图 4-1。









碧岭水 (碧岭社区段)





碧岭水 (沙坑村段)





堤顶步道





绿化

图 4-1 碧岭水河道整治后照片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实际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工程起于碧岭水下游人工湖边界,止于沙坑路口段,整治长度 2.05 公里,其中干流整治长 1.23 公里,右岸横坑支流长 0.74 公里,左岸支渠长 0.08 公里,碧岭水满足 5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横坑支流满足 2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3 个子工程: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至 2018 年 12 月竣工。根据现场调查,并研读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方案、工程规划、工程完工验收等资料和数据,本次验收期间除取消横坑支流 Z0+258. 52~Z0+740 段河道原设计防洪工程及截污管道、景观绿化工程的所有内容、取消碧岭水干流 K1+018~K1+235. 58 段及左岸支渠 B0+000~B0+084 段所有设计内容、增加 33. 0mDN1200 砼排水管、调整堤顶步道宽度至 2m 等内容较环评期间有略微变化,其余部分与环评时期相比都未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N7721 水污染治理,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与环评时期相比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河道整治长度)、

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且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涉及生产工艺的变化;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因此不涉及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

参考《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上述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工程变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在施工期,运营期不涉及排污。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包括防洪工程、水质改善、生态修复及景观工程,本项目的污染主要是防洪工程和水质改善工程中河道整治、管道敷设中产生,施工期产污环节如下:

## (1) 河道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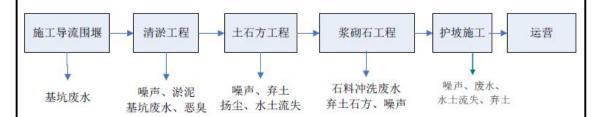


图 4-2 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

#### (2) 管道敷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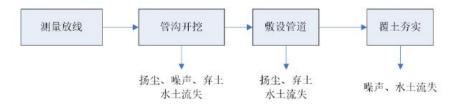


图 4-3 管道敷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 桥涵、道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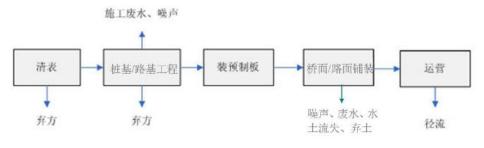


图 4-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工程在施工的各个环节中,将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和尾气、施工 扬尘、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此外,施工人员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 序号 | 环保工程及费用名称        | 环评时投资 (万元) | 实际投资 (万元) |
|----|------------------|------------|-----------|
| 1  | 施工期围挡、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 | 40         | 40        |
| 2  | 化粪池等             | 10         | 10        |
| 3  | 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处理  | 10         | 10        |
| 4  | 淤泥除臭措施           | 50         | 50        |
| 5  | 噪音污染控制与防护        | 30         | 30        |
| 6  | 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和河道底泥处置 | 80         | 80        |
| 7  | 水土保持             | 180        | 180       |
| 8  | 绿化               | 285        | 285       |
| 9  | 环境监理与环境监测        | 40         | 40        |
| 10 | 合计               | 725        | 725       |
| 11 | 工程总投资            | 3984       | 2553.08   |
| 12 | 环保投资比例           | 18.20%     | 28.40%    |

原环评预计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达 725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水土保持、水质保护、扬尘、废气、噪声、工程弃土的处理及植被恢复等措施。本次验收核实,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725 万元,与环评阶段无变化,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40%。

#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 固体废物等)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回顾性分析。

## 1、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0年)及龙岗区环境监测站《2011年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第一季度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的监测资料。2010年及2011年第一季度龙岗区的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和PM<sub>10</sub>的浓度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龙岗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 水环境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0年)中坪山河的主要监测数据,坪山河布设碧岭、红花潭、上洋三个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根据统计监测结果,2010年度坪山河上游碧岭断面水质相对较好,无超标测值,满足III类水质标准,年均水质实际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红花潭断面的总磷测值超标率为100%,红花潭、上洋断面水质均劣于 V 类。全河段年均值超标的项目有氨氮和总磷,监测值出现超标的项目还包括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铜、氟化物、氰化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粪大肠菌群,整体水质受到重度污染,劣于 V 类。

#### (3) 声环境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现状(昼间)监测结果,噪声值(昼间)在 56.1~58.8dB(A)范围,满足标准要求。

####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建设不利环境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包括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生态影响以及水土流失等,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以及河道清淤产生的臭气;声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点的影响;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影响主要为土方开挖产生的混凝土垃圾及弃土方,施

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时由于土方的开挖、回填,必然会在施工期内形成大量的裸露面,并由于开挖、回填表面土质疏松而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上述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在严格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其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到可接受的水平,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得以减缓,并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3、合法性分析结论

## (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排水排污综合整治和系统完善工程,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中"8、城镇地下管道共同沟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以防洪、改善水质为目标,同时实现生态及景观绿化,对污水收集系统和截流系统进行优化,有利于改善城市水环境,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水务发展"十二五"规划》、《深圳市污水系统布局规划修编(2011-2020)》等规划要求。

## (3) 与生态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府[2005]145号),严格控制 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活动。线内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分级分类管理政策,除与生 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现代 农业、教育科研等项目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本项目用地 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

#### 4、综合结论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将有利于改善流域水质,改善区域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社会、环境效益明显。工程在施工、运行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通过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予以避免或减缓。本工程自身就是环境保护工程,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在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市、区县、行业)

本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2]375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坪山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24403100375)的审查,我局对《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 一、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碧岭社区境内。该河段在满足河道干流 50 年一遇,支流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下进行河道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河道防洪整治工程; (2)河道水质改善工程; (3)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可行内容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须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 1、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 2、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治施工噪声扰民,在距离声环境敏感点较近的施工地段应设置临时隔音措施和防护措施。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中午和夜间不得施工作业。
- 3、妥善处理施工开挖面和弃土,施工过程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恢复植被。
- 4、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生活废水必须处理达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接入 污水管网: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
  - 5、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应及时妥善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 6、项目在引进物种进行生态修复以及放养水生生物及菌种时应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防止生态入侵的发生,对已有的生物入侵物种应采取有效控制和清

除措施。

- 7、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运至指定地点和按规定进行处理。
- 8、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 工作,环境监理报告应定期报告我局。
- 9、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10、该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 投入使用。验收前须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承担该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 制工作。
- 11、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编制环评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 12、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的,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 13、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 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14、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 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坪山新区)(盖章)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 六、环境保护措施

| 阶段   | 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br>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的<br>落实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br>果及未采取措<br>施的原因 |
|------|------|--|---|--------------------------|
| 245- | 水环境  | 【环评要求】: 砂理系统冲洗回弃法,没是有人的人,没有一个人。 一个人,没有一个人。 一个人,没有一个人。 一个人,没有一个人。 一个人,没有一个人。 一个人,没有一个人。 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 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 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 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 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 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不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施水处周水洋理水油回纳网设集理人品的标有,处地淀池用入;砼弃的上管水场沉处,市维集油位生,,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符合环评及环<br>境影响审查批<br>复要求  |
| 施工期  | 大气环境 | 【环评要求】: 定期对场地酒箱 公司 医期对场地酒箱 公民持运输车和 医牙牙 医男子 医 医 是 是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施围车及对篷械放水清清淤环气B级段场,洒运车;低;后采有气影放排水产,身的放弃。  | 符合环评及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 声环境  | 【环评要求】: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0-14:00)和夜间(23:00-7:00)施工,避免在同间(23:00-7:00)施工,的两个位别,这一个时间,是中使用了一个时间,是中的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那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项程 施  | 符合环评及环<br>境影响审查批<br>复要求 |
|------|---|---|-------------------------|
| 固体废物 | 【环球】: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施程圾并围施建凝筋往埋化淤渗未染运场活门理期土集取和及垃碎收定淤采并围生淤至施圾一产、中了遮时圾块,场泥用采等二经定人环收生建堆防盖清中和其场现机取等二经定人环收的筑放渗等运废废余地场械了描次鉴受员卫集的筑汰、措,混钢运填干清防,污定纳生部处工垃、、措,混钢运填干清防,污定纳生部处 | 符合环评及环<br>境影响审查批<br>复要求 |

|      | T   |   |                         |
|------|---|---|-------------------------|
| 水土保持 | 【环评要求】: 临时堆土区、取土场边界设置装土编织袋拦挡,沿编织袋设置临时排水沟; 沿地块周边布设围墙;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性沉淀池和隔油池, 沉淀的悬浮物要定期清挖并做填埋等妥善处置。<br>【批复要求】: 施工过程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恢复植被。  | 堆土区和取土场<br>边界均设置装土<br>编织袋和排水<br>沟,沉淀池和隔<br>油池的沉淀物定<br>期清理填埋。  | 符合环评及环<br>境影响审查批<br>复要求 |
| 生态环境 | 【环评要求】: 合理选择施工场<br>地、临时道路、材料堆场等取截、<br>相地,避免在雨季施工; 采取被<br>排水沟、挡碴墙等一系列,<br>是恢复。<br>是恢复。<br>是恢复。<br>是恢复。<br>是被,有生地功产,<br>是被,有是。<br>是实验,有一个。<br>是实验,有一个。<br>是实验。<br>是实验。<br>是实验。<br>是实验。<br>是实验。<br>是实验。<br>是实验。<br>是实验 | 项程临取挡施项临堆地绿植乔的式目中时截碴;目时放已;被一立足合地排等结工工路等成被三一会施理,水防束场等成被主一绿地理,水防束地弃时面当采结化工选并沟护后、土占复地用合模过取采、措,、土占复地用合模 | 符合环评及环<br>境影响审查批<br>复要求 |
| 其他   | 【批复要求】: 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应定期报告我局。  | 项目委托有资质<br>的环境监理单位<br>进行施工期间的<br>环境监理工作。  | 符合环评及环<br>境影响审查批<br>复要求 |
| 化    | 【批复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本项目工程已严<br>格执行环境保护<br>"三同时"制度。  | 符合环评及环<br>境影响审查批<br>复要求 |

| 【批复要求】:该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前须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 正在按要求开展<br>竣工环保验收工<br>作。                                 | 符合环评及环<br>境影响审查批<br>复要求 |
|--|--|-------------------------|
| 【批复要求】: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的,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 本项目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展开,不涉及重大变动。                  | 符合环评及环<br>境影响审查批<br>复要求 |
| 【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该项目<br>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br>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项目设<br>计和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br>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须纳入<br>工程投资概算。在施工招标文件、<br>施工合同等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br>和责任。 | 本项目已严格落<br>实环保措施和环<br>境风险防范措<br>施,环保投资已<br>纳入工程投资概<br>算。 | 符合环评及环<br>境影响审查批<br>复要求 |
| 【批复要求】: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本项目已完工,<br>未超过五年开工<br>建设。                                | 符合环评及环<br>境影响审查批<br>复要求 |

# 七、环境影响调查

|     | 生态影响 | 本工程河道底泥清除在河道内进行,将碧岭水水生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在清淤过程中,施工区的水生生物将被清除,底泥中的大部分底栖生物将随着底泥被清除。目前河流水质受到严重污染,极不利于水生生物生存,鱼虾基本绝迹,其底栖生物量少,生态功能基本丧失;另外,本工程主要采取围堰施工,工程施工对围堰以外的河道生态环境基本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随着本工程完工,水质得到净化,原有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条件得到改善,新的河道底质也更有利于底栖生物生存,新的水生生态系统将重新植   |
|-----|------|--|
| 施工期 | 污影响  | 入,生态环境将很快得到恢复,环境效益优于从前。 1、水污染:施工期场地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已有市政污水干管,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简易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回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施工场地已经恢复,调查未发现明显未恢复施工遗迹;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污水污染周边地表水的情况发生。 2、大气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扬尘、车辆和机械设备尾气以及装修废气,为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及时清运土方,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做好冲洗、遮蔽、清洁工作等措施;施工机械通过加强检修、采用高品质燃料降低污染排放;通过机械清淤方式以及合理选择淤泥堆放场减轻淤泥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程结束后将有效改善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管理等措施,施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噪声投诉事件。 4、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弃土石用作破损处理后用于管道敷设的填方,剩余弃方运往指定场地填埋;建筑垃圾中的木材、钢筋回收,其余运往指定场地填埋; |

|          |          | 河道淤泥运送至指定淤泥处理场处置,未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          |          | 5、水土流失:项目工程分段施工,开挖路段完工后及时回填;      |
|          |          | 施工期通过设置施工围栏、施工便道、围堰、土袋拦挡、临时支护、    |
|          |          | 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复绿,项目施工造成     |
|          |          | 的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
|          |          | <br>  项目通过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施工期各项污 |
|          |          | 染影响降至较小。                          |
|          |          | XWV1114-T-1X 1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运营期没有污染物排放,在设计、      |
|          |          |                                   |
| <br>  运  | 生态、      | 施工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操作,做好防渗处理,加强运行期间的管理     |
| 년<br>  行 | 社会、      | 维护工作,基本可预防本工程对地下水的影响。本工程为碧岭水综     |
| 期        | 环境<br>影响 | 合整治工程,工程结束后可以有效改善碧岭水污染现象,提升碧岭     |
|          | AP 14    | 水水质状况,使当地的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本工程建设对环     |
|          |          | 境的影响以有利为主,有着非常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碧岭水水质检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对碧岭水水质进行了检测,检 测结果显示,碧岭水综合整治后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检测结果详见表 8-1,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关系见 图 8-1, 检测报告见附件 5。

| 检测<br>点位 | 检测<br>时间      | 样品状态                        | 检测<br>项目           | 检测<br>结果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r>(GB3838-2002)III类标准 | 评价<br>结果 |
|----------|---------------|-----------------------------|--------------------|----------|------------------------------------|----------|
|          | 2022 年 4月6日   | 微黄、有微弱气<br>味、无水面油<br>膜、无漂浮物 | NH <sub>3</sub> -N | 0.609    | ≤1.0                               | 达标       |
| 碧岭<br>水河 |               |                             | TP                 | 0.06     | ≤0.2                               | 达标       |
|          | 2022年<br>4月12 | 微黄、有微弱气<br>味、无水面油           | NH <sub>3</sub> -N | 0.029    | ≤1.0                               | 达标       |
|          | 日             | 膜、无漂浮物                      | TP                 | 0.05     | ≤0.2                               | 达标       |

表 8-1 碧岭水水质检测结果(单位: mg/L)



图 8-1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关系图

# 力、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原名称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水务管理中心),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制定内部的环境管理规章和制度,进行环境保护、环境管理教育,对操作岗位进行监督、考核;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掌握污染状况,掌握污染物的治理情况,治理措施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有待改进的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完善、正常。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程序,配备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建议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1) 施工期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施工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行为和污染 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和管理,施工期已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具体的环境监理内容为:

各监理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有总监担任组长,副总监担任副组长,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任组员,形成管施工、管环境的理念,施工监理过程中确保使 用环保材料、先进工艺和低排放设备,避免环境污染和扰民事件发生。

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该环保管委会由项目部 经理和项目部各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经理任环保管委会主任,常设机构设在项 目部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事务。

监督了施工单位整个施工过程,认真贯彻执行了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环境保护计划和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并定期炸开了环境保护会议,组织定期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环保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顿调整,保证了施工活动范围内的环境质量。

#### (2) 运营期

为了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设有专职环境保护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具体由行政服务部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实施。其工作内容包括:

- 1) 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规、政策;
- 2) 认真做好本项目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 3)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及环保部门的沟通。

#### 环境监测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属于非污染影响类项目,且运营期没有污染 物排放。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未有对本项目提出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未收到任何关于环境影响的投诉。

# 十、验收结论与建议

####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项目工程为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工程起于碧岭水下游人工湖边界,止于沙坑路口段,整治长度 2.05 公里,其中干流整治长 1.23 公里,右岸横坑支流长 0.74 公里,左岸支渠长 0.08 公里,碧岭水满足 5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横坑支流满足 2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

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08]2272 号);于 2012年 7 月 17 日取得原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批准的《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2]375 号);于 2014年 4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349号);于 2014年 5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土选 PS-2014-0016);2015年取得《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5]126号),项目概算总投资 3984 万元;2016年 7 月,项目取得开工备案表。

本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正式开始施工,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工。实际总投资 2553.0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25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8.40%。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及环评批复一致,包括: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 生态及景观绿化工程。

#### 2、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N7721 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为河道治理,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与环评时期相比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河道整治长度)、地点以及工程规模内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涉及生产工艺的变化;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因此不涉及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

本项目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3、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了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结论

- ① 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已有市政污水干管,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场地施工废水设隔油沉淀池用于回用或用于场地洒水,多余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封闭基坑、导流施工,淤泥污水未进入周边水体,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污水污染周边地表水的情况发生。
- 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均使用围挡,采取清洗车辆、洒水抑尘、及时清运土方、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施工机械选择低污染排放设备;废气排放满足 DB44/27-2001 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合理选择清淤方式、淤泥堆放处,淤泥臭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工程结束,改善了周边大气环境。
- ③ 声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管理等措施,严禁夜间、中午施工等。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噪声投诉事件。
- ④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弃土石用作破损处理后用于管道敷设的填方,剩余弃方运往指定场地填埋;建筑 垃圾中的木材、钢筋回收,其余运往指定场地填埋;河道淤泥运送至指定淤泥处 理场处置,未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⑤ 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措施: 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河道底泥清除在河道内进行,将碧岭水水生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在清淤过程中,施工区的水生生物将被清除,底泥中的大部分底栖生物将随着底泥被清除。目前河流水质受到严重污染,极不利于水生生物生存,鱼虾基本绝迹,其底栖生物量少,生态功能基本丧失;另外,本工程主要采取围堰施工,工程施工对围堰以外的河道生态环境基本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随着本工程完工,水质得到净化,原有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条件得到改善,新的河道底质也更有利于底栖生物生存,新的水生生态系统将重新植入,生态环境将很快得到恢复,环境效益优于从前。

#### (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结论

本工程为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为非污染影响类项目,运营期没有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碧岭水水质状况、减轻碧岭水水体污染现象,从而有效改善周边水环境质量。因此本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以有利为主,有着非常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 4、环境管理状况

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保批复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环境污染的投诉。

#### 5、验收结论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碧岭水综合整治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申报和批复内容相比不存在对环境有较大不良影响的重大工程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批复的要求,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和环保投诉;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了碧岭水水质状况、减轻了碧岭水水体污染现象,对周边水环境质量起到明显改善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后续管理建议

加强各项管理制度,做好碧岭水河道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